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1]170号公布,自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

## 1. 总 则

1.1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相关文件精神,为持续做好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称质量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2 质量年报必须按要求在学校网站对社会公布,是以客观数据和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汇报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对学校的关切;同时结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全面分析学校人才培养的年度成绩、问题和对策,并对上一学年对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总结。

1.3 学校为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编制的质量年报应包括:“院校年报”和“企业年报”。其中,“院校年报”的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是落实“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的体现。

1.4 校属各相关单位应充分认识编制和发布质量年报的重要性,填报有关质量指标时,要认真阅读指标说明,充分理解指

标内涵，确保文字资料和数据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

1.5 质量年报信息采集的空间范围为校属各相关单位。采集时段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到当年度的8月31日。

## 2. 组织机构

2.1 为保证学校质量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有效进行，学校成立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

主任：校长

副主任：各分管校领导

成员：校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在高职教育研究所。

办公室主任由高职教育研究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部门副职担任，编制由高职教育研究所安排专人担任。

### 2.2 编委会的主要职责

2.2.1 审核质量年报印刷版和网络版的合规性。

2.2.2 主任签署质量年报《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 2.3 编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2.3.1 部署和组织学校质量年报的编制工作。

2.3.2 负责对校属各相关单位的报送任务进行培训和解释。

2.3.3 负责质量年报的信息采集、编制、报送、印刷、发布工作。

## 2.4 校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2.4.1 审查本单位上报数据的合规性。

2.4.2 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校对、填报。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编委会办公室。

## 3. 信息合规性要求

### 3.1 内容合规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不管以何种方式必须体现，如学校尚未开展该内容，也要以“可展望、规划”等方式体现。

### 3.2 案例合规

标题简洁明了、重点突出；原图清晰、明快、传神，像素不低于 1600\*1200，精度在 300dpi 以上 JPG 格式；内容为政策+举措+成效；总字数约 300 字（150-450）。

### 3.3 数据合规

除明显整数单位外（如人数、天数、项数），其他所有值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经费、百分数、平均数）。

## 4. 编制质量年报

4.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质量年报的文字资料和数据信息原则上每学年集中采集一次。

4.2 编委会办公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部署当年度质量年报编制工作，并将文字资料和数据信息的采集任务分解至校属各单位。

4.3 校属各相关单位联络员根据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按照学校工作要求认真收集、整理文字资料、校对、填报数据信息，提交校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4.4 校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审核本单位提交文字资料和数据信息的合规性，确保文字资料和数据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4.5 校属各相关单位联络员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和文件格式，将文字资料和数据信息提交编委会办公室。

4.6 编委会办公室对校属各相关单位提交的文字资料和数据信息进行初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质量年报。

4.7 编委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组织宣传部和党政办公室，负责质量年报的第一次合规性审核。

4.8 编委会副主任负责质量年报的第二次合规性审核。

4.9 编委会主任负责质量年报的最终审核，并签署《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 5. 报送质量年报

5.1 编委会办公室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质量年报。

5.2 编委会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指定平台上填报质量年报。

## 6. 发布质量年报

编委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质量年报，组织

印刷质量年报并分发至校属各单位。

6.1 编委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发布质量年报。

6.2 编委会办公室按照印刷要求，排版质量年报，经编委会审核后，组织印刷质量年报，并负责验收、分发。

6.3 编委会办公室制作质量年报微信版，经编委会审核后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

## 7. 附 则

7.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规定由高职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